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保控股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將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緊隨[編纂]後，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天保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天保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天保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包括不競爭契據、商標特許協議、償還減資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一般供應框架協議、供電框架協議、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材料購買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公司與天保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如適用）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與重組有關的協議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本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與天保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獲授收購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述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根據不競爭契據而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於進行[編纂]前已經訂立的相關交易過程中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當我們考慮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收購任何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我們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一覽表

以下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資的償還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供應框架協議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供電框架協議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	14A.31	豁免遵守	4,000	4,000	4,000
框架協議	14A.34	公告規定			
	14A.35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14A.31	豁免遵守公告	28,127	28,127	28,127
	14A.34	及獨立股東			
	14A.35	批准規定			
	14A.36				
	14A.49				
	14A.71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6(1)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特許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8年4月4日與天保控股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天保控股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一般特許，讓我們免費使用天保控股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天保控股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可轉讓或許可有關商標予任何第三方。

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為期20年，毋須代價。天保控股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維持（或延長）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特許予我們使用的商標之有效註冊。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一直多年使用天保控股的商標。因此，為繼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天保控股的若干商標。由於相關商標為我們公司品牌的根本，而商標特許乃無償授予我們，商標特許協議的初步年期定為20年，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較好的條款。

過往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由於商標特許乃無償授予我們，而我們毋須向天保控股支付任何特許費，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0.1%。因此，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商標特許協議而言，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i)商標已被使用多年，而繼續適用該商標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品牌知名度及其市場形象的一致性；(ii)無償使用20年的期限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iii)20年為一段長的期限，使本公司業務可享有很大程度的穩定性及持續性。獨家保薦人亦注意到，該許可協議的20年期限在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中實屬正常，及有鑑於該性質的特許協議年期20年並非一般市場常規。

根據第14A.90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收取天保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作出，且不受本集團資產所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減資的償還

於2016年10月，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002,673元減至人民幣87,002,673元，而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則由人民幣136,725,216.38元減至人民幣27,851,616.38元。經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須將約人民幣228.4

關連交易

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退還給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30日，天津天保電力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津天保電力將按照下列還款計劃償還減資款項：(1)於2018年6月前向天保投資支付人民幣12,490,260.05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80百萬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88,383,339.95元。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就上述還款承擔責任。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將不會就減資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上述還款安排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方式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收取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其中不會就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並將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一份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保集團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向我們提供貸款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天保財務能夠以簡化及精簡審批、縮編及償還程序快速向我們提供貸款。在面對緊急業務及運營需求時，天保財務將處於有利位置向我們及時有效地為我們提供短期資金支持。

適用於天保集團向我們提供貸款的利率應：(i)按一般商業條款；(i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布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i)不遜於天保集團向天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上述貸款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方式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收取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其中不會就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並將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97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其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公眾人士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一般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一直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公眾人士（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天保集團內若干公司）提供蒸汽、熱及冷。於2018年4月4日，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一般供應框架協議（「一般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天保集團出售蒸汽、供熱及供冷，其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一般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生產及出售來自發電廠的蒸汽、熱及冷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而向天保集團提供電力屬於一般業務安排及按公平磋商訂立。我們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其條款。因此，該等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即出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供電框架協議

我們一直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公眾人士（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我們董事、監事及多家天保集團內公司）提供電力。於2018年4月4日，我們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供電框架協議（「供電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向天保集團出售電力，其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供電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售電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而向天保集團提供電力屬於一般業務安排及按公平磋商訂立。我們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提供的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其條款。因此，該等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即

關連交易

出售消費品及服務) 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按年基準不會超過5%或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符合作為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6)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8年4月4日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建設、零件服務、培訓、維護、操作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

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過往，我們在發電及工業設施運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我們與天保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乃因為：(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天保集團自其各自成立以來已建立業務關係；(ii)我們是各領域的專業供應商，擁有提供有關服務的所需許可證及／或配備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執行所涉及的專業工作；及(iii)我們向天保集團提供

關連交易

的服務乃經公平磋商進行，且條款不比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優惠，乃考慮到服務質量、價格、對彼此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的知識、對彼此所提供項目及增值貢獻的熟悉程度。

定價政策：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且參考公開市場不低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

過往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建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向天保集團收取／應收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3,774	3,203	6,635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天保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6,700	6,700	6,700

年度上限的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天保集團就所提供／接受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而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預期勞工及技術成本增加，有關建設、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的平均市價估計增加。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每年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8年4月4日與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天保集團購買而天保集團將向我們供應煤炭及水。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實體將訂立獨立合約，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為能源生產和配電業務採購煤炭及水。過往，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天保集團採購煤炭及水，作為我們燃煤熱電聯產廠的燃料。天保集團為天津煤炭及水供應商，在中國政府不時規定的範圍內在公開市場中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優質煤炭及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與天保集團之間的煤炭及水供應和採購提供一個正式而統一的運營框架。

定價政策：對於煤炭的採購，價格是通過公開招標和投標過程，並參考公開市場上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至於採購用水，價格由主管地方定價局設定及調整，或透過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而定。煤炭及水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提供予本集團購買煤炭及水的購買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的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向天保集團採購煤炭及水支付或應付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煤	10,758	12,250	零
水	10,508	6,975	365
本集團向天保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21,266	19,225	365

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天保集團支付／ 應付的費用總額	28,127	28,127	28,127

年度上限的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天保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包括煤炭和水）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天保集團採購的估計原材料銷量；及(iii)我們向天保集團採購原材料的目前單位價格。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乃主要由於保留理由，鑒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所載的煤炭定價趨勢，我們已採納2017年1月至9月期間的煤炭最高採購價（人民幣587.3元）乘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購買的煤炭總量作為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購買的標準煤炭（5,000千卡／公斤）的最高價格（不包括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595.1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55元及每噸人民幣553元。

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我們與天保集團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倘適用及商業上可行，我們將繼續要求天保集團，以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
- (ii)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框架協議的實施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而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
- (iii) 本集團的相關運營部門將就我們與天保集團的交易的實際進行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就相關事項表決時須回避表決；
- (v) 我們將就此遵守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形中就相關交易從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 (vii) 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viii) 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與天保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ix)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充分披露於各財務期間與天保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的結論（以及依據）。

關連交易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1段下的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2段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文件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II段所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資料，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取得我們所作出的各項聲明。通過上述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